

## **2019年4月**

### **(I) 额外印花税**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额外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了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税率及延长了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

在2019年4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43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。該43宗交易分類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<sup>註</sup>	稅款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1	180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3	666
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39	16,633
合計	43	17,479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註</sup>	稅款 (百萬元)
2018年11月	21	10.8
2018年12月	26	15.9
2019年1月	38	19.8
2019年2月	42	25.2
2019年3月	49	36.1
2019年4月	43	17.5

### **(II) 買家印花稅**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買家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个月涉及「买家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<sup>注</sup>	税款 (百万元)
2018年11月	176	428.4
2018年12月	125	541.2
2019年1月	182	500.9
2019年2月	94	208.7
2019年3月	150	373.9
2019年4月	168	711.2

### (III) 双倍从价印花税及新住宅从价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1部税率（即划一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税」税率）适用于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后签立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；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2部税率（即《2018年印花税法（修订）条例》生效前的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税率，一般称作「双倍从价印花税」税率）则继续适用于非住宅物业交易的文书。

最近六个月签立的物业交易文书，并须按第1标准第1部税率及第1标准第2部税率征收「从价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<sup>注</sup>			按第1标准税率征收的 「从价印花税」税款 (百万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总数	住宅	非住宅	总数#
2018年11月	304	1 607	<b>1 911</b>	654.8	628.4	<b>1,283.2</b>
2018年12月	293	993	<b>1 286</b>	836.8	1,423.5	<b>2,260.3</b>
2019年1月	504	1 385	<b>1 889</b>	1,082.7	491.0	<b>1,573.7</b>
2019年2月	197	901	<b>1 098</b>	372.1	347.6	<b>719.7</b>
2019年3月	349	1 458	<b>1 807</b>	725.9	447.3	<b>1,173.2</b>
2019年4月	483	1 978	<b>2 461</b>	1,310.1	890.3	<b>2,200.4</b>

#由于进位关系，个别数字加起来未必与总数相等。

注： 根据《印花税法例》，纳税人须在签立可予征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/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税。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税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，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。

公布日期：2019年5月10日